

董事会报告

各董事谨此向股东提呈报告，并连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审核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一起汇报。财务报表是按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第612号通告“信贷文件、等级与准备金”规定而修订的新加坡公司法令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条款进行制备。

董事会

截至此报告日期的董事会成员:

许文辉	-	主席
施瑞德	-	执行总裁(2008年5月1日委任)
洪光华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		
Bart Joseph Broadman	-	(2008年12月17日委任)
郑维志		
吴幼娟	-	(2008年12月1日委任)
柯宗盛		
John Alan Ross		
王玉强		

许文辉先生和郑维志先生会在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卸任。许文辉先生和郑维志先生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

遵照公司章程第101条款，施瑞德先生，吴幼娟女士和Bart Joseph Broadman先生即将卸任，但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先生将于2009年4月5日年满70岁，依照公司法令第153(2)节第50章已届退休之龄，但可重新被推选为董事，而他本人也有意重新被推选为董事。

授予董事获取股票或债券安排

本公司并没有在本财年结束时或任何期间，安排董事获得本公司或在此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债券，使董事从中获益。

董事之股票或债券之权益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令第164节规定登记的董事股权记录册所示，以下是截至本财年结束时任职董事会成员所持有的公司及相关公司的股份权益: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股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任之日期)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任之日期)
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				
许文辉	27,870	-	-	-
施瑞德	240,789	240,789	-	-
(2008年5月1日委任)				
洪光华	-	-	-	-
Andrew Robert Fowell Buxton	6,000	6,000	-	-
Bart Joseph Broadman	-	-	-	-
(2008年12月17日委任)				
郑维志	-	-	-	-
吴幼娟	2,790	2,790	-	-
(2008年12月1日委任)				
柯宗盛	42,129	42,129	100,000	100,000
John Alan Ross	20,000	20,000	-	-
王玉强	-	-	-	-

	董事有直接权益之股权		董事应有权益之股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任之日期)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或之后受委任之日期)
星展银行6%非累积不可转换永久优先股				
王玉强	6,000	6,000	-	-
吴幼娟	500	500	-	-
DBS Capital Funding II Corporation				
5.75%的非累积不可转换无表决权担保优先股				
柯宗盛	2	-	-	-

上述股权从截至本财年结束时至2009年1月21日期间并无变动。

董事合约利益

没有董事在上一财年结束后，根据合约或授权获得利益。这是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201(8)节规定对此报告，或是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所需披露的事项。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

根据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批准的股票认购权计划细节，分别在截至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的董事会报告中加以阐述。自2006年起，股票认购权计划并无批准授予股票。

以下是根据股票认购权计划，准予派发但未行使股票认购权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变动：

星展集团控股 股票认购权计划	未派发	此财年		未派发	行使	到期日
	普通股数量 2008年1月1日	行使 股票认购权	失效	普通股数量 2008年12月31日	股票认购权 每股股价	
1999年7月	765,469	97,800	3,425	664,244	\$15.30	2009年7月27日
2000年3月	945,000	-	46,000	899,000	\$20.87	2010年3月5日
2000年7月	796,000	-	34,000	762,000	\$22.33	2010年7月26日
2001年3月	3,665,150	540,900	75,300	3,048,950	\$17.70	2011年3月14日
2001年8月	262,400	112,000	-	150,400	\$12.93	2011年7月31日
2002年3月	3,155,680	529,000	-	2,626,680	\$14.73	2012年3月27日
2002年8月	245,000	107,100	-	137,900	\$12.27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2月	10,000	-	-	10,000	\$11.47	2012年12月17日
2003年2月	2,943,450	635,350	3,000	2,305,100	\$10.40	2013年2月23日
2004年3月	3,247,792	700,705	13,080	2,534,007	\$14.73	2014年3月2日
2005年3月	1,740,732	450,741	55,080	1,234,911	\$15.07	2015年3月1日
	17,776,673	3,173,596	229,885	14,373,192		

除了此报告所披露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所准予的股票认购权之外，在本财年期间，本公司没有准予增派股票认购权。

授予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的人士，无权凭借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参与其他公司的任何股票发行计划。

董事会报告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本财年基于服务年限奖励，准予派发总数为2,464,268股的普通股给星展集团特定员工。这包括准予派发给董事许文辉先生和施瑞德先生的267,380股普通股。所发放的股票皆派发100%股息。

以下是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细节：

- (i) 凡是职衔属于执行级的本集团人员，星展集团控股的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将不时确定准予认购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决议。此外，星展集团控股联营公司的执行人员和星展集团控股的非执行董事，也准予认购本公司的普通股。前者由星展集团控股的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不时确定授予股票的决议。

准予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员工，也有资格参与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但不可参与星展集团控股员工股票计划，或其他相等计划。

- (ii) 以表现为基准的股票奖励，是当参与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预定表现时，获准授予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或者现金等价物，或两者结合。而以服务年限为奖励的股票，参与者将被授予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或其现金等价物，或两者结合。不过，所授予的股票会在规定的派发日期结束时，当成是递延红利的一部分。这些股票是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授予，并完全由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决定。

- (iii) 由薪酬与管理发展委员会批准的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从1999年9月18日至2009年9月17日的最多十年内持续施行。倘若星展集团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以及届时所需要的任何相关机关的批准，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便可在上述所限十年的期限后继续施行。

- (iv) 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下的奖励可在财年内的任何时候批准授予。但是，准予授予股票的员工可能因辞职、退休、被裁、健康不佳、受伤、死亡、破产或行为不检，而不获授予此奖励。此外，获准授予股票者若成为非执行董事、卸下董事职务，又或者星展集团控股清盘或重组，也会使股票奖励失效。

- (v) 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总数，若加上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而准予派发或可派发的新股票的总数，以及根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所准予认购的所有股票认购权数量，其总数不可超出星展集团控股已发行股票的15% (不包括库存股)。

- (vi) 根据现有法令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指导原则，星展集团控股在向有关员工派发星展集团控股的普通股时，进行灵活处理。星展集团可以发行新普通股以及/或转让现有普通股 (可以包括本公司所库存的普通股)。

- (vii) 那些仍未派发，以及/或可能准予派发给员工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的等级以及/或数量，会在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出现变动 (无论是盈利或储备金的资本化，或配售新股，减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票) 或者星展集团控股安排资本分配或宣布派发特别股息 (无论是现金或相似形式) 时予以调整。这类调整 (除了资本化股票发行之外) 经由星展集团控股审计师的书面确定，认为是公平与合理的。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洪光华先生 (主席)、郑维志先生、王玉强先生和吴幼娟女士组成。其部分职务在于协助董事会履行发表本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事项以及遵守条文，并监督内部和外部审计师的客观性与效率。

在评估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经审核财务报表时，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讨论了所应用的会计原则，以及他们对可能会影响财务状况的项目所持有的意见。在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磋商后，审计委员会认为此财务报表是公正的，并且在各方面皆符合公认会计原则。

审计委员会已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到所需资料，并考虑普华永道与本集团之间在财务、业务和专业服务方面的关系。审计委员会认为双方的关系能兼顾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中立性。

审计委员会在2009年4月8日即将召开的常年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推荐再次委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独立的外部审计师。

独立审计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表明愿意接受再次委任为独立外部审计师。

谨此代表各董事

许文辉

洪光华 同启

2009年2月12日
新加坡